

#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发展 项目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采购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7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45 |
| 第六章 | 图纸资料.....        | 47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8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已由中共镇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立项文号镇农领【2024】9号，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设备货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2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901001

3.项目概况：柳泉铺镇后洼村、遮山镇钟起营村、彭营镇李和庄村、贾宋镇苇子坑村4个村新建建设加工车间约2400平方米；卢医镇郭岗村建设果蔬类气调保鲜库一座，占地面积300平方，库容900m<sup>3</sup>；晁陂镇半坡村建设基地面积约1000m<sup>2</sup>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郭庄乡孙楼村新建暖棚5个，占地75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郭庄乡新建农副产品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占地1200平方米；遮山镇钟起营村新建食用菌种植大棚8座；张林镇公吉王村新建蔬菜薄膜大棚12个；贾宋镇苇子坑村农产品储存周转车间20米\*40米共计800平方米；贾宋镇张楼村新建农产品加工一座，面积800平方米；卢医镇周堂村新建5个高温暖棚，每棚1200m<sup>2</sup>，配套低温冷棚10个（长101m、宽8m）以及地埋喷灌设施；配套设施道路硬化长2000m，水泥路宽3.5m，厚18cm；晁陂镇张营村温室大棚8米70米，共6个，配套冷库；马庄乡马庄村新建蔬菜保鲜库1000m<sup>2</sup>及配套设施，占地约4亩；二龙乡老坟沟村现代化香菇温控四季出菇大棚2个，12米\*30米，200米深井一眼，20吨无塔供水一座，2寸管道3000米；二龙乡老坟沟村新建现代化温控大棚2个，12米\*30米、灌溉设备1套，含滴灌、地灌、水泵、2寸

管道 10000 米、骨架 6000 个，骨架钢丝 16000 米；玉都街道北张庄新建钢构薄膜拱棚 15 个，每个占地 2000 平方米（20 米\*100 米）；彭营镇李庄村、宋营村新建暖棚 3 个；新建冷库 1 座 200 平米；新建 170m 深机井 3 眼，新修道路 1.2 公里；石佛寺镇全家岭村污水处理系统；贾宋镇上辛营村农机仓库 100 平方米，地面硬化 800 平米；石佛寺镇韩冲村新建加工车间 2 座，地面硬化 1200 平方米；杨营镇魏营村新建温室大棚 4 个；石佛寺镇全家岭村建设木屋云仓 12 套；贾宋镇上辛营村粮食烘干塔 100 吨及传送带两台、装卸设备（铲车）、农用拖拉机一部，配备旋耕机一台、翻转犁一套、免耕播种机一台、粉杆机一台、轮式 190 马力小麦收割机一台、农用打药飞机一台；石佛寺镇韩冲村购置玉米面加工设备 1 套，日处理玉米 15 吨；杨营镇魏营村购置木屋 3 座。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4 个标段

第 1 标段-第 20 标段为施工标 1-施工标 20

第 21 标段为货物标 21

第 22 标段为设备标 22

第 23 标段为设备标 23

第 24 标段为货物表 24

5.招标范围

5.1.1 第 1-20 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1.2 第 21-24 标段：采购机械设备一批（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6.计划工期：

第 1-20 标段：180 日历天；

第 21-24 标段：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

7、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落实）

8、质量要求：第 1-20 标段：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第 21-第 24 标段：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9.第 1-20 标段：质保期：1 年；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第 1 标段-第 20 标段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3.2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1.3.3 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3.4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1）施工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岗位证，安全员（还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证（C 证）。

施工项目班子管理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在本单位注册，项目班子成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企业承诺该项目班子成员无在建项目格式自拟）。

1.3.5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3.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1.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2、第 21 标段-第 24 标段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县承诺书)

2.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2.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四、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6月05日08时00分至2024年06月13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公休日休息)。

2.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首页(<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3.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4.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业务，由于镇平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CA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CA办理/延期：0371-96596,15672779650信安CA在线办理

北京CA办理/延期：17703889900北京CA在线办理

华测CA办理/延期：400-620-2211,13849189693华测CA在线办理

深圳CA办理/延期：19900911169深圳CA在线办理

#### 5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交纳形式，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

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A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注：(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6)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30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7) 招标文件售价：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 06 月26日上午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3.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

## 七、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与玉神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一馆三中心西大门）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招标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系人：刘震

电话：1563775755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涅阳新华路218号

联系人：刘江

联系方式：17839802790

监督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377-659636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镇平县县农业农村局<br>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br>联系人：刘震<br>联系方式：1563775755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镇平县涅阳新华路<br>联系人：刘江<br>联系电话：17839802790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
|       | 项目编号          | E4113000085003901001   |
| 1.1.5 | 建设地点          | 镇平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18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第1标段-第20标段<b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r>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 |

|  |  |  |
|--|--|--|
|  |  | <p>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3.4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p> <p>（1）施工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p> <p>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岗位证，安全员（还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证（C证）。</p> <p>施工项目班子管理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在本单位注册，项目班子成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企业承诺该项目班子成员无在建项目格式自拟）。</p> <p>3.5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截</p> |
|--|--|--|

|        |           |   |
|--------|-----------|---|
|        |           | <p>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p> <p>本项目为工程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会监督。</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br>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br>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b>投标截止时间</b>     | 2024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签到时间段：08 时 30 分--- 09 时 00 分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 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21、2022、2023 年）<br>（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 2021 年1月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指 2021 年至今  |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
| 3.7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p> <p>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p>2、关于初次使用 3.0 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CA 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p> <p>3、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p>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br/>17337179764/18137798463</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内；</p> <p>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p> <p>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p>   |

|       |          |  |
|-------|----------|--|
|       |          | <p>平县) 首页——网上开标大厅</p> <p>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附件: 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
| 5.2   | 开标程序     | <p>(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p> <p>(2) 开标时间到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p> <p>(3) 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 进行 CA 登陆, 点击递交密钥, 输入标书密码, 点击签到, 提示签到成功, 即为签到成功, 等待开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 至签到截止时间, 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4)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5) 解密结束后, 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p> <p>(6) 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p> <p>(8) 开标结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 7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

|   |                |   |
|---|----------------|---|
|   |                | ：由招标人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形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br>金额：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br>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类似项目           | 指：与本次招标的类似项目  |
| 8.2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br>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br>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8.4   | 市场主体库          |   |
|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市场主体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 -- 添加 项目标段诚信信息 -- 选择项目 -- 选择标段-- 选择资质包，选择 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的资质 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 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                |   |

|     |   |
|-----|---|
| 8.4 | 中标公示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8.5 | 重新招标  |
|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8.6 |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8.7 |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8.8 |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   |

|      |   |
|------|---|
|      |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8.9  |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需要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 8.10 | 招标代理 费： 参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规定 向中标人收取。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 。由中标人在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8.11 | <b>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  |
|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 <p>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p>   |

|  |  |
|--|--|
|  |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镇平县《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财购（20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政策解读：<br/> <a href="/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amp;channelCode=H6016">/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amp;channelCode=H6016</a></p> |
|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r/>各供应商：</p> <p>    <b>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b></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br/>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0377-83985081；<br/>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0377-68012260；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投标时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报价一同递交。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与投标竞争的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近3年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

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 4. 投标

### 4.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识及份数（仅对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4.1.1 提供给招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到系统内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版投标文件打印后，左侧胶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

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纸质及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小时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点击进入；然后点击右上角进行登录，等待开标；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

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5、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招标人或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开标现场，如遇到解密失败的情况，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 标 报 价<br>(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有关证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1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2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
|       |                | 3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4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5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7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8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9技术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10无行贿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1.3 | 响应<br>评审<br>标准 | 11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12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13投标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14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15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二、详细评审因素

|                                  |          |          |
|----------------------------------|----------|----------|
| 条款号                              | 综合因素条款内容 |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
| <b>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b>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1) 投标报价: 30 分<br>(2) 综合部分: 25 分<br>(3) 技术部分: 45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 (30分)       | <p>1.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30分。<br/>         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 (不含5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多于5家时, 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 最多加5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 (不含5%) 时, 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2分, 扣完为止。</p> <p>价格优惠说明:<br/>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br/>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为依据。<br/>         3、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 (1-5%);<br/>         评审时给予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 (1-2%)<br/>         没有提供有效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
| 2.2.4 | 综合实力 (25分)       | <p>业绩 (8分)</p> <p>企业业绩: 2021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分。<br/>         项目经理业绩: 2021年01月01日以来担任过1项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p>  |

|       |                 |                   |  |
|-------|-----------------|-------------------|--|
|       |                 | 项目部主要人员（2分）       | 拟派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上岗证或职称证且齐全者得 2 分，每缺少一个扣 0.4 分，扣完为止。   |
|       |                 | 财务状况（3分）          | 提供近3年（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三年均无亏损得满分3分，每有1年亏损，扣1分，扣完为止。（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                 | 服务承诺（12分）         | 1、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0-3分）<br>2、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0-3分）<br>3、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做到连续施工；（0-3分）<br>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0-3分）  |
| 2.2.5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2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2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0 分。  |
|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8分） |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5≤得分≤8；<br>（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0≤得分≤4。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3≤得分≤6；<br>（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0≤得分≤2。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   |

|  |                                       |  |
|--|---------------------------------------|--|
|  |                                       | <p>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b>3≤得分≤6</b>；（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b>0≤得分≤2</b>。</p>  |
|  |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5）</p> | <p>（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b>3≤得分≤5</b>；</p> <p>（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有防治方案，<b>0≤得分≤2</b>。</p>   |
|  | <p>工期保证措施（0-3）</p>                    | <p>（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b>2≤得分≤3</b>；</p> <p>（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b>0≤得分≤2</b>。</p>   |
|  |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3）</p>                 | <p>（1）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b>0≤得分≤1.5</b>；</p> <p>（2）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b>0≤得分≤1.5</b>。</p> |

|  |  |                                  |   |
|--|--|----------------------------------|---|
|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2)                |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b>1≤得分≤2</b> ;<br>(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b>0≤得分≤1</b> 。   |
|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2)                   |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2 分。<br>(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
|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2)                | 1、(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b>1≤得分≤2</b> ;<br>2、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b>0≤得分≤1</b> 。 |
|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0-2) |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b>1.5≤得分≤2</b> ;<br>(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b>0≤得分≤1.5</b> 。                  |
|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2)           |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b>1≤得分≤2</b> ;<br>(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b>0≤得分≤1</b> 。  |
|  |  | 风险管理措施 (0-2)                     |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b>1≤得分≤2</b> ;<br>(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b>0≤得分≤1</b> 。                           |

已完成的业绩要求：以2021年1月以来为准，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 1 份业绩得 2 分。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使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

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

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委会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通用合同条款

###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专用合同条款

###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参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合同附件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预算工程量，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 暂列金额明细表。
7. 材料暂估单价表。
8.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9. 计日工表。
1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2. 单价分析表。

#### 2.2 工程量清单填写规定

1.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自行补充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

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按招标文件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具体招标工程量清单见系统附件**

## 第六章 图纸资料

见系统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

(非联合体投标的需保留此项, 不填写即可)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真实性负责。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计划工期  | 天 |    |  |      |  |
| 质量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备注    |   |    |  |      |  |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执业资格     |          |     |      | 安全生产考核<br>合格证书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 校  | 专 业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附证书等内容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九、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包括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显示股东等信息）等内容）